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%以上股东魏勇先生函告,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 了解除质押业务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 或第一大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 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魏勇	否	22, 010, 000	19. 58%	2. 13%	2024. 06. 20	2025. 10. 20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魏勇	否	13, 206, 000	11. 75%	1. 28%	2024. 06. 24	2025. 10. 20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魏勇	否	9, 660, 000	8. 59%	0. 93%	2023. 11. 07	2025. 10. 22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-	44, 876, 000	39. 92%	4. 34%	-	-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上述持股 5%以上股东魏勇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nn <i>→</i>	1 环晚初景 1	持股 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量	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股末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	己质押股份限	占已质押	未质押股份限	占未质押
	石仦							售和冻结数量	股份比例	售和冻结数量	股份比例
_	魏勇	112, 419, 805	10. 88%	73, 010, 000	28, 134, 000	25. 03%	2. 72%	0	0	0	0
	合计	112, 419, 805	10.88%	73, 010, 000	28, 134, 000	25. 03%	2. 72%	0	0	0	0

关于上述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详细情况参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。

3、股东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

魏勇先生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,如股份变动达到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,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出具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特此公告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